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海州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6-CXSZ-C2025-0005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针对连云港海州区针对入河排污口现状，制定整治销号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方面、系统性、有序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

1.2 服务要求：

（1）整治过程数据质控

指导连云港海州区所有需要整治的排污口相关整治工作，对整治成果开展全过程数据质控，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保障数据填报符合规范要求，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确保销号前全面通过系统审核校验。

（2）区级整治销号技术支撑。

县级销号前，对责任主体提交的销号台账资料（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排水检测报告等）进行逐一审核确认，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落实问题修改直至完成预销号。

（3）重点排口长效管控及水质保障

对海州区淮河流域重点入河排口日常维护及清理水质保障维护。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核查、设施状态检查、标识标牌、监测设备（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仪）、排放情况监控、水量、周边环境影响等。重点排污口每半月 1 次，一般排污口每月 1 次；同时对项目区域进行保洁、对水情数据进行监测，对水质保障进行调度。另外需配合责任单位完成针对雨季防洪、企业生产高峰期、信访投诉等场景的突击检查。

（4）每月开展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现场踏勘跟踪服务

根据连云港市印发《连云港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

策”，全面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协助执法局到现场抽检现场整治质量及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一口一策”要求。严把技术关、质量关。确保海州区排口整治任务，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全年要求的整治任务及目标。

（5）驻场服务

对连云港海州区入河排污整治溯源项目进行驻场服务，协助完成海州区排口档案信息录入，参与日常排污口水质保障，配合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配合海州区对雨季防洪、企业生产高峰期、信访投诉等场景的突击检查等日常工作。

1.3 服务标准：

（1）在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准确、完整、规范完善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相关信息；

（2）配合责任主体整理完成销号台账资料（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排水检测报告等）逐一审核确认，整理问题清单和修改意见，落实问题修改直至完成预销号；

（3）现场检查现场整治质量及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一口一策”要求。严把技术关、质量关，完成系统填报中日常巡查模块；

（4）结合排污口销号名录，根据河道划分，按照“每口必查、有水必测”的原则，对每个排污口进行定位，拍照并如实填报系统，同时出具合格的水质监测报告；

（5）根据排口名录，对海州区排污口进行日常维护及水质保障维护，重点排污口每半月 1 次，一般排污口每月 1 次；同时对项目区域进行保洁，对水质保障进行调度，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电子档案，提供运维记录、监测记录以及整改报告等；

（6）提交整治销号整体验收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整治前后监测报告、整治销号台账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表等。

1.4 补充条款：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2468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前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赔偿第三人款项、参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成果。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按照响应文件分阶段完成任务，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标的。

9.2 交付方式：按照响应文件分阶段完成超标检测口水质检测、全流程数据质控后台审核、整治销号技术支撑后台审核、重点排口长效管控及水质保障、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现场踏勘跟踪服务等整治销号验收工作，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重点排口长效管控及水质保障，提交整治销号整体验收报告。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

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支付对应项目的对应款项。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等同金额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送达甲方签收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州区朝阳中路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汝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957894l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0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个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一）整治过程数据质控						
1	信息填报	个	325	0.02	6.5	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销号意见表整治销号申请表等
2	排口销号信息审核	个	325	0.05	16.25	
3	现场核查	个	325	0.15	48.75	
4	台账收集	个	325	0.03	9.75	包括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现场检查表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等
5	排污口现场监测及信息填报	个	100	0.1025	10.25	包括所有超标排口水质复测，现场抽查水质检测以及所有监测信息填报等
（二）区级整治销号技术支撑						
1	前期信息审核及修改	个	623	0.04	24	超标排口复测销号、系统内所有排口预销号、前期无需整治排口信息梳理等
（三）重点排口长效管控及水质保障						
1	排口及周边清理	个	29	1.3	37.7	
2	排口修复	个	10	1.3	13	
3	排口长效养护	个	812	0.05	40.6	所有排口现场巡查及水质保障，完成系统填报，服务时间至2027年9月底
（四）每月开展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现场踏勘跟踪服						
1	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	次	12	2	24	
（五）驻场服务						
1	驻场服务	年	1	16	16	
合计					**246.8**	
备注：所有排口数量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入河排污口系统中排口统计数量。						